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1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01000000A11402616670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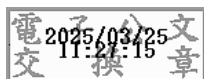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
免附申請人最近1次入出境證明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3月12日本部「114年陸資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本部109年8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902645052號函示，為審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要求申請人應檢附取得不動產之理由書、供自住需要及最近一次來臺之入出境（含日期及事由）等證明文件，茲考量實務審查流程，其他權責主管機關審查意見業已包括申請人以往申請來臺事由及最近1次入出境紀錄，經前揭審查會議決定，關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免附申請人最近1次入出境證明文件。
- 三、另有關陸資申請案審查流程變更，檢附審查流程及審查意見表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